

開封糖業煙酒誌

河南人民出版社

序

盛世修志。编修志书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一部好的志书，不仅具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存史资治的重要作用，而且对于观今鉴古，温故知新，服务“四化”，具有积极的意义。根据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关于加强“对中外历史和现状的研究”的精神，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市二商业局的直接领导下，《开封糖业烟酒志》于1984年8月组成编纂领导小组和编辑室，历时3年撰成志稿。

七朝古都开封，历史上曾经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经历2700余年，酒肆林立，商贾云集，糕点、酿酒业均发展到相当规模，在中华文明史上占有光辉灿烂的一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建立了国营商业，对私营商业和个体商贩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使商业工作发生了根本变化。糖业烟酒、糕点食品行业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方针指引下，获得了空前的发展。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开放搞活，锐意改革，出现了购销两旺的新局面。涌现出一批具有传统经营特色和时代特点的

历史名店、文明商店、先进企业；一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建功立业的劳动模范、先进人物、优秀营业员和技术能手；一批具有科学知识和专业技能的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和糕点师；发掘出一批历史名产、传统产品；创制了一批优质、优秀产品，受到了消费者的赞赏和欢迎。于是，此册立足当代，侧重近代，略溯古代的《开封糖业烟酒志》便应运而生了。

本志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忠于史实，力求写出时代特点、地方特点和行业特点，探寻某些经济、经营规律，做到志、记、传、图、表、录俱备，注意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全书共分6篇22章64节1个附录，42万字，8幅照片。

《开封糖业烟酒志》之所以能够撰稿成书，关键是各级党政领导重视，有关部门大力支持，知情人士提供资料，编辑人员积极努力。但由于工作新，任务重，人员少，水平差，疏漏谬误在所难免，恳祈读者赐教指正，不胜感激。

吕庆安

作者系开封市第二商业局副局长兼糖业烟酒公司党委书记

前 言

在各级党政的正确领导和编辑人员的积极努力下，《开封糖业烟酒志》经过公司历届领导、各科室、商店、糕点技师和修志行家4次评审，并经中共开封市第二商业局委员会批准，现由河南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它是我们公司和我们行业史上的一件大事，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可喜成果，也是我省糖业烟酒、糕点食品行业第一本公开发行的专志。

“各载方物，以筹国计民生；博采风情，以利因地制宜。”正因为志书属“辅治之书”，“致用之书”，有其特殊的实用价值，所以才能延续2千多年，成书8千多册。而今天我们新编的商业经济专志，更以商品生产、流通、经营、管理为重点，以大量真实可靠的资料，反映本行业的面貌，

总结经验教训，体现发展规律，为企业发展和科学决策提供历史的借鉴和现实的依据，为干部、职工提高专业知识水平提供“明目达聪”之助。抚今追昔，继往开来，我们一定要深入开展两个文明建设，为搞活企业、振兴开封建功立业，以实际行动为《开封糖业烟酒志》的续篇谱写新的篇章。

于 福 海

作者系开封市糖业烟酒公司经理

凡 例

一、《开封糖业烟酒志》属《开封商业志》的一支。根据“详今略古”、“古为今用”和“志贵详备”、“志重在用”的要求，本着“选用档案实物资料为主，采访记录口碑资料为辅”的原则，力求做到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摒其冗杂，葆其精华。

二、本志以商品生产、流通、经营、管理为重点，故详述经济，概述政治及其他。力求篇目设计继承旧志传统，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又有所创新增益，体现现代性、科学性的要求。

三、本志立足当代，侧重近代，略溯古代。力求上限追溯至行业、商品起源，以有据可查为准绳，下限断至1985年第六个五年计划完成。

四、本志体裁采用记事本末体和编年体相结合的方法，横排竖写；以横为主，纵横交错，以类系事；志、记、传、图、表、录皆备，以志为主；图随文走，尽量采用现代摄影、绘图、制表、复印等技术。

五、本志以语体文为主记述（引文例外）。少量使用成语，力求做到通俗易懂，简明扼要，增强可读性。对于引文中的生僻、冷字，尽量加注。

六、本志纪年，按朝代纪年加注公元。年号按历史本来面目书写，有的也按习惯称呼。如清朝康熙、乾隆年代写作“康乾盛世”；中华民国写作“民国”；1949年10月1日前写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之后则写作“建国后”。

七、本志城区街道地理名称、各级政府、官职等，均按当时当地历史习惯书写，尽量加注今名。待《开封地名录》辑成，则

以该录标准名称为准。

八、本志币制，均按不同历史时期当时市场流通货币单位计算。有的货币贬值甚大，为便于计算，有时也加注折合成银元。

九、本志所用名词、术语、符号、代号力求规范、统一。如宋朝不写作“大宋”；清朝不写作“满清”；日军、日本侵略者不写作“日本鬼子”、“日寇”；开封市不写作“我市”；“文化大革命”不写作“文革”等。

十、本志人物一律直书其姓名，不加“同志”、“烈士”、“××长”、“××分子”等称谓和褒贬定语；也不使用“该人”、“该同志”等称谓。人的字、号、别名、曾用名、绰号等在首次出现时写出，以后不再重复。

十一、本志文字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印的《简化字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人名、地名、书名及古籍文句，一般均用简化字；可能引起误解的，保留原体并加注。

十二、本志数字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有关图、表数字能合则合。如“纯购进”、“纯销售”含供销社和其他国营商业少量调入、调出等。

十三、本志标点符号按《新华字典》附载的《常用标点符号用法简表》标点。

十四、本志开本形式为大32开本，用老五号铅字横排印刷，精装或精、平装相结合。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25)
经营篇.....	(41)
第一章 主营产品.....	(44)
第一节 食糖.....	(44)
第二节 糕点.....	(57)
第三节 糖果.....	(77)
第四节 罐头、乳品.....	(82)
第五节 甜食、冷饮.....	(90)
第六节 卷烟.....	(102)
第七节 酒.....	(112)
第八节 盐.....	(140)
第二章 批发经营.....	(154)
第一节 购进、调入.....	(154)
第二节 销售、调出.....	(164)
第三章 零售经营.....	(172)
第一节 网点设置.....	(182)
第二节 服务质量.....	(197)
第三节 食品卫生.....	(201)
第四节 特需供应.....	(203)
第五节 传统、节令经营.....	(212)

第六节 前店后作.....	(215)
第七节 日夜商店、服务部、小卖部.....	(221)
管理篇.....	(225)
第四章 计划管理.....	(225)
第一节 机构与人员.....	(225)
第二节 体制与指标.....	(227)
第三节 执行与检查.....	(247)
第四节 统计管理.....	(252)
第五章 财会管理.....	(256)
第一节 机构与人员.....	(257)
第二节 会计核算与管理.....	(259)
第三节 商业财务.....	(264)
第六章 劳动工资管理.....	(28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83)
第二节 职工素质.....	(285)
第三节 劳动竞赛.....	(296)
第四节 职工工资.....	(299)
第七章 物价管理.....	(308)
第一节 机构设置.....	(308)
第二节 商品价格.....	(309)
第三节 监督检查.....	(339)
第八章 仓储运输管理.....	(343)
第一节 组织与管理.....	(343)
第二节 仓库.....	(345)
第三节 安全消防.....	(355)
第四节 运输.....	(357)
第九章 民主管理.....	(360)

第一节 职工代表大会·····	(360)
第二节 大会日常工作机构·····	(363)
第三节 民主管理委员会·····	(364)
第十章 安全管理 ·····	(36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365)
第二节 安全防范·····	(366)
第三节 案件、事故·····	(371)
建制教育篇 ·····	(378)
第十一章 企业行政机构沿革 ·····	(378)
第十二章 党群组织 ·····	(389)
第一节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389)
第二节 基层工会建设·····	(398)
第三节 团的基层组织建设·····	(401)
第四节 民兵建设·····	(407)
第十三章 职工教育 ·····	(411)
第十四章 职称评定 ·····	(416)
名店名产篇 ·····	(419)
第十五章 名店 ·····	(419)
第一节 历史名店·····	(419)
一、老宝泰·····	(419)
二、五 福·····	(423)
三、晋阳豫·····	(428)
四、包耀记·····	(434)
五、三阳观·····	(439)
第二节 文明商店·····	(441)
一、大梁酒楼·····	(441)
二、车站旅客食品店·····	(444)
第三节 先进企业、单位·····	(447)

一、第二食品商店·····	(447)
二、汴梁食品商店·····	(449)
三、马道街制冰部·····	(451)
第四节 新兴企业·····	(453)
一、副食品贸易中心·····	(453)
二、宋城自选商场·····	(455)
第十六章 名产 ·····	(457)
第一节 历史名产·····	(457)
第二节 优质、优秀产品·····	(463)
第三节 传统产品·····	(465)
人物篇 ·····	(470)
第十七章 人物传 ·····	(470)
一、王魁元传略·····	(470)
二、武学周传略·····	(472)
三、张书宝传略·····	(474)
四、马运五传略·····	(477)
五、沈安卿传略·····	(479)
第十八章 劳动模范、人民功臣 ·····	(481)
第十九章 其他人物 ·····	(491)
第一节 人民代表、政协委员·····	(491)
第二节 先进工作者·····	(491)
第三节 优秀营业员·····	(494)
第四节 技术能手·····	(496)
职工福利篇 ·····	(500)
第二十章 集体福利 ·····	(500)
第一节 劳动保护·····	(500)
第二节 职工住宅·····	(502)
第三节 劳动服务组织·····	(503)

第四节	幼儿园·····	(505)
第二十一章	福利待遇·····	(508)
第一节	职工保健·····	(508)
第二节	职工退休·····	(511)
第三节	休假制度·····	(514)
第四节	津贴补助·····	(515)
第二十二章	计划生育·····	(520)
附录	·····	(526)
生意经	·····	(526)
对联选	·····	(535)
编纂后记	·····	(538)

概 述

开封市副食品（糖业烟酒）公司是以经营糖业烟酒、糕点食品为主的国营商业企业。地处中山路中段185号。职工2,648人。三级核算,两级管理,批零兼营,自负盈亏。设大中型批发网点5个,小型批发网点12个,零售网点169个。经营商品12类约2千多种。1985年完成总购进额4,334.5万元,总销售额4,992.2万元,分别比1953年增长12.9倍和12倍;固定资金376万元,流动资金1,873万元,分别比1959年增长17.8倍和2.9倍;资金周转2.62次,人均劳效4.14万元;29年累计实现利润4,489.5万元(不含1962年“双高”利润385万元),为国家作出了贡献。

开封,号称七朝古都,曾经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历时2700余年。北宋建都东京,

凡160余年，酒肆林立，商贾云集，是开封发展史上的鼎盛时期。“自五更卓案之声远近相闻”，“每案用三五人捍剂卓花入炉”，最盛者“每家有五十余炉”。既有“北食”，又有“南食”；既有甜食，又有冷饮；还有“夜市”、“鬼市”。其“果食花样，奇巧百端”，品类繁多，不胜枚举，而且酿酒业发展到了高峰。全城上户酒楼（正店）72家，规模较小的“脚店”，不能遍数。著名矾楼年买官曲5万斤。各类名酒味醇甘美，色泽各异，甘冽清爽，盛极一时，是一项有待探讨与开发的历史资源。

从南宋到元末，长达240余年，战乱频仍，开封成为争夺之地。商业经济盛衰迭见，发展缓慢。明代分封开封的封建领主（王子、王孙）有72家之多。他们惊人的剥削和腐化享乐造成城市畸形繁荣，高档消费和奢侈嗜好品尤盛。清“康乾盛世”以来，江浙商人前来内地经商，大兴南北物资交流，饾酱兼作，甜咸并举，建糟坊，开店铺，使

开封商业得以逐步发展。

中华民国时期,以饹食五味、卷烟、酒类、油盐、杂货为主体的开封糖业烟酒、副食品行业有了进一步发展。据民国3年(公元1914年,下同)《河南全省商务总会会员清册》统计,是时酱饹业有22家,酒帮业15户,经营红、白糖的杂货业已成为正式行业,其他行业亦初具规模。民国24年(1935年)前后,饹食五味业发展到112户,酿造大户仍保持14户,杂货庄32户,从业人员181人,小型卷烟厂(坊)20多家300多人。至民国27年(1938年)沦陷前夕,开封时局较为稳定,各商号悉心经营,加强管理,扬长避短,谋求发展,是行业发展史上较为兴盛的时期。历史悠久的著名老号老宝泰、老五美,以经营南货著称的包耀记、晋阳豫,深受回族人民爱戴的五福,以及载誉南乡的三阳观等,立足竞争,苦心孤诣,选点扩店,闯开门面,声誉中原,延续至今。

开封沦陷时期,商业遭到了严重摧残。酱饹、

杂货等店铺老号遭受轮番抢掠,损失惨重。抗日战争胜利后,开封商业虽有所恢复,但由于国民党挑动内战,社会动乱,物价飞涨,货币贬值,民不聊生,生意更加难做。酱饅、杂货等业的大多数商号,只能在艰难岁月中惨淡经营。

“前店后作”是一种前面设店,后面设坊,自产自销,产销结合的传统生产经营方式,在开封有悠久的历史。它不仅具有便利生产经营,保持产品特色的优势,而且能够做到预约订做,随到随做,使消费者深感方便;不仅在糕点、甜食、冷饮业较为普遍,而且发展到甜咸并举,饅酿兼作,或单设酿造作坊。由于此种生产经营方式符合社会需求,合乎消费者需要,建国后因各种原因几度取消,最终予以恢复。至今全市仍保持国合营糕点“前店后作”9家,甜食、冷饮“前店后作”6家。

历史上的饅酱兼作,亦有其规律可循。行家认为,这两个行业都受季节的约束。两业并举,一门两柜,可以做到季节错开,合理使用人财物力,互

为补充,相得益彰。老宝泰、老五美等著名老号,正是认识并实践了这一规律,春秋两个黄金季节集中力量抓好糕点、月饼生产,夏季将名产五香大头菜等南运江浙、上海,同时换回中秋月饼生产的主要原料白糖;又将中秋课作收益投入秋冬酱腌生产。如此循环反复,把生意做得日益兴旺发达。

盐、酒、烟、糖在历史上因获利甚厚,一直倍受政府重视,历代多实行专卖制度。早在汉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汉武帝刘彻即“以齐盐商东郭咸阳”,“专卖盐铁,禁止私营”。天汉三年(公元前98年),武帝钦令“初榷酒酤”。历代政府或行酒专卖,或改征酒税,或官卖酒曲,或直营酒业。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条例、规则,强化烟、酒、糖专卖。民国18年(1929年)颁布了《烟酒公卖稽查规则》和《烟酒公卖罚金规则》。民国32年(1943年)6月,国民政府规定食糖实行专卖,是我国有史可查的第一次由中央政府